

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汇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、贺兰县扶贫和农业开发综合服务中心、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贺兰县创业东路 5 号政务大厅 c 座 205 办公室（邮编：750200，电话：0951-8061247，传真：0951-8061247，电子邮箱：hlxnmj-123@163.com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贺兰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58 条。

1.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贺兰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526 条。

2.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19 年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 132 条。

3.主动向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情况。主动向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政府信息共 325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0

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未发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农业农村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而提起举报。

（三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1. 管好用好政务微信新平台。做好“贺兰微农业”“贺兰精准扶贫”微信公众号，全年发布信息 132 条，实现了微信公开信息和政府网站同步更新，老百姓掌上获取农业农村领域、扶贫领域信息更为全面便捷。

3. 发挥好政府公报文本作用。在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架，摆放全年政府公报，供来访群众免费阅读。

4. 加强电子政务集成化平台管理。2019 年群众通过政民互动平台“市长信箱”反映诉求 0 条、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 0 条、政务微博 0 条、12345 平台反映 45 条，对于各类诉求各责任站所（中心）及时予以处理答复，答复率为 100%。

5. 充分发挥其他公开平台的作用。在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楼道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加强传统公开载体的建设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内容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

1. 建立行政决策公开机制。修订完善《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规则》、《贺兰县农业农村局中心组学习制度》、《贺兰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制度》、《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对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、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及载体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制度保障。积极配合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了宁夏言宗律师事务

所律师为法律顾问。

2.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农业农村局涵盖内设 9 个站所及 2 个二级单位，涉及部门多、内容多，为防止重大失误发生，在加强人员审查基础上不断强化技术防护，层层构筑防护屏障。严格落实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，明确各站所（中心）保障政府网站内容的主体责任，建立上网发布信息采集、审查、登记等工作机制。安排 1 名专职人员、1 名兼职人员对部门上传的信息，从版式统一性、格式规范性和内容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修订了《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将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纳各站所（中心）年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，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到实处。

（六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1. 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按照财政局要求重点公开年度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，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基层预算管理法制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

2. 推进农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不断完善“三个体系”建设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2019 年全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同比增加 7.8%，累计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农业项目 50 个，争取财政补助 3.26 亿元。农业产业提档升级，农村优势产业产值比例达到 70%。推广立体高效生态种养 1.6 万亩。认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基地 3 个，新建千亩永久

性蔬菜基地 6 个。中地牧业成为蒙牛、伊利优质奶源基地。建成酿酒葡萄基地 2.1 万亩，指导 98% 的行政村完成集体资产股权化改革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，规划保留村庄 150 个，清理垃圾 7.4 万吨，整治私搭乱建 5400 间，铺设农村污水管网 63 公里，改造卫生厕所 9300 户，完成率达到 100%。入选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、全区首批“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”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。成功承办全国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观摩会、蔬菜大会以及自治区级现场会 5 次。广银米业荣获国家有机大米金奖，“圆润”等 2 款葡萄酒获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赛金奖。对于 2019 年我局在实施绿色生态农业发展、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培育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、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、提升实施农业设施装备水平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、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等农业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全面公开。

3. 配合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。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推进中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25 号）要求，即使在公示公告栏目公开各类涉农项目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及举报方式。

4. 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工作。一是建档立卡动态管理。按照贫困人口建档识别和脱贫退出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程序，2019 年阶段性公示新识别的建档立卡户 2 次，脱贫退出建档

立卡户 2 次，贫困村出列公示 1 次，确保了群众对建档立卡信息动态管理的知情权。二是扶贫政策公开。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将《贺兰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《2019 年贺兰县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》《贺兰县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扶持意见》。三是扶贫资金信息公开。按照扶贫资金公开要求，分 6 批次在公示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来源、计划、用途，切实保障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和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并发挥效益。四是扶贫信息公开。公开扶贫工作信息，让群众了解扶贫动态。2019 年，扶贫工作栏目公开 50 条，公式公告 8 条，部门动态 46 条，真正做到了应公开，尽公开，让扶贫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公开、透明、群众的监督下精准实施和落实。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各帮扶单位和群众对扶贫工作进度的知晓率，加强了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有效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5. 加强政策解读

对于 2019 年印发的《贺兰县畜禽养殖散户出户入园实施方案》要求责任站所履行好政策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及时上传政策解读材料内容，并写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惠及范围、执行标准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、公开载体、联系电话等。我局 2019 年政策解读达到 100%

6.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2019 年群众通过政民互动平台“市长信箱”反映诉求 0 条、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 0 条、政务微博 0 条、12345 平台反映 45 条，对于各类诉求各责任站所（中心）及时予以处理答复，答复率为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55	减少 821	23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	减少 4	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1.7595 亿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					0

		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
	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虽然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较去年详细且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在工作过程中也出现以下几点问题：

1. 信息公开的理解不全面。站所以对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理解不透彻，对信息公开存在被动工作现象。且有时更新不够及时，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. 政务公开宣传不够到位。政务信息公开没有渗入人民生活中，只有部分人上网进行查询，且大多数人只是通过电话咨询或者口头询问，直接到信息查阅点查阅信息的人数较少。

3. 政务公开的重点不突出。各站所公布的信息偏重决策最终结果，而对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布较少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下一年度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监督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1. 加大信息公开学习力度。虽制定相关条例的实施方案，但对其内容学习不够深入，计划加大对文件的学习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、加强处理问题的能力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全面性。

2. 采取多样化的宣传方式。在群众能看见的地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用拉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、解释说明、电子屏、微信宣传等方式向群众解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办事方式和流程，加强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。

3. 树立意识，转变作风。牢记“以法律为依据、以制度为约束、一公众需要为目标、以绩效考核为评价、以责任追究为制约”，在加大学习的基础上，树立服务意识，依法主动公开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。切实解决公开不到位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。对于2019年印发的《贺兰县2019年奶产业发展意见》要求责任站所履行好政策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及时上传政策解读材料内容，并写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惠及范围、执行标准，以及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、公开载体、联系电话等。我

局 2019 年政策解读达到 100%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逐步推进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6 次，聚焦公众关注的农业农村领域，邀请代表走进太阳城东侧湖城生猪屠宰场、银河村设施葡萄产业、金贵兰健欢乐谷、立岗镇蔬菜公园、立岗镇永华村 2500 亩稻渔生态综合种养示范基地、秋冬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地等，使得广大群众代表更好地了解我县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现状。

贺兰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